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 3个交易日（2026 年 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系公司2026年新拓展的业务板块，目前尚处于起步培育阶段，相关业务资质、团队建设、运营管理体系仍在持续完善中。算力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商业化普及程度、客户拓展进度及订单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该业务能否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尚需市场进一步验证。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股票连续 3个交易日（2026 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讯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算力服务业务系公司2026年新拓展板块，目前处于起步培育阶段，未来客户拓展进度及盈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系公司2026年新拓展的业务板块，目前尚处于起步培育阶段，相关业务资质、团队建设、运营管理体系仍在持续完善中。算力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商业化普及程度、客户拓展进度及订单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该业务能否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尚需市场进一步验证。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